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 作 文 件

文件名称： 员工反贿赂和反腐败行为准则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编 制： 俞萍 日 期： 2020.09.11

审 核： 肖艳 日 期： 2020.9.11

批 准： 肖艳 日 期： 2020.9.16

2020-09-16 发布

2020-09-16 实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p>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p>	修订号	0
	页次	1
<p>1. 目的</p> <p>为建立良好的商业秩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活动，倡导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道德理念和行为准则，努力追求客户、员工和社会利益的最大化，特建立此准则。</p> <p>2. 适用范围</p> <p>本准则是保持公司内部活动客观性、公正性和协同性的必要条件，是客户、员工、企业和社会感受服务水平和企业价值的重要内容。全体员工必须遵守。</p> <p>3. 管理内容</p> <p>公司商业道德反贿赂、发腐败方针：</p> <p>公平、诚实、透明的经营业务；</p> <p>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行贿，以取得商业或个人利益。</p> <p>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受贿，以取得商业或个人利益。</p> <p>3.1 总则</p> <p>3.1.1 公司员工应依据举报、受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举报舞弊或违反本准则的行为</p> <p>3.1.2 公司提供适当的渠道，如通过在公司内部公示、商务活动中出示或者写入商务合同等方式，使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方如客户、供应商等能及时真实地了解本准则的主旨。</p> <p>3.2 利益冲突原则</p> <p>公司员工应该避免个人利益妨碍或可能妨碍公司的整体利益。</p> <p>3.2.1 本准则所指的利益冲突是指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或者个人利益与所承担的岗位职责间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冲突。遇到利益冲突时，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或者行政人力资源部报告，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加以处理。</p> <p>3.2.2 商业业务推荐</p> <p>禁止与本人或其亲属任职或持有投资权益或拥有其他形式利益的经济单位，开展任何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业务；禁止与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或者竞争者存在任何咨询、顾问或直接、间接雇佣关系，或持有重大的投资者利益。</p> <p>3.2.3 私人投资</p> <p>通常，如果员工对于其他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私人投资会产生或者导致利益冲突，除非事先征得了公司的同意，否则公司的员工必须避免这样的投资</p>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	修订号	0
	页次	2

3.2.4 商业机会

禁止员工通过在本公司的就业机会或其利用掌握的公司信息为其个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牟取非法或者不正当利益。禁止从事或指使他人从事或投资与公司有竞争业务关系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经济活动，以及从事与本人工作职责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3.2.5 禁止竞争

员工在任职期间，公司员工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零售商、经销商或者公司的其他合作伙伴的个人恩惠或者钱款，除非经得公司授权或者书面同意。在本公司学习到的商业秘密与其他未公布技术秘诀与信息不得用于公司以外的活动以及可能损害公司业务用途。

3.2.6 任职

所有公司各个岗位管理人员的任命必须经得公司领导层同意及公司的书面通知。

3.2.7 礼品、财务与馈赠

本公司员工必须公平对待客户和其他商务合作伙伴，不得从客户、其他商务合作伙伴或与本公司签约的公司索取或接受礼品、财物或馈赠。本公司员工亦不得馈赠任何可能被视为是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报酬的有价之物。这些限制不包括无真实价值的物品，例如通常免费派发的宣传品等，只要这些物品不被相关法令或惯例视为禁止的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员工不得接受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物品。在非常情况下如果拒绝礼品会给我司业务带来负面影响，请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咨询解决问题的恰当方式。

3.2.8 商业应酬、客户接待

员工应当遵守公司关于商务娱乐活动、客户接待费用的规定。出于真诚的商务、接待目的或接受合理的宴请、公关事件以及类似的商务活动通常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费用与商务、接待目的保持合理的比例并不导致利益冲突。贬低职业水准的娱乐活动应避免参加。

3.2.9 旅行与差旅费

员工应遵守公司的旅行与免费政策。公司希望所有与旅行相关的以及其他的花费应遵守上述政策并准确汇报与记录花费情况。如果该笔花费由我司客户或者其他的商业伙伴支付，或者您希望支付您的客户、其他商业伙伴等到我司所在地的费用，则需事先取得公司管理层的同意。

3.2.10 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的有关规定。

3.2.11 其他公司政策

除了上述的各项规定，员工应遵守公司指定的其他各项政策。

3.3 遵纪守法

除了本规范中引用的法令之外，员工应遵守所有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相关法令法规

3.3.1 遵守普通法令

公司员工应遵守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国家与地方法令法规。竞争因素，个人目标，以及来自上司、客户或者其他方面的压力绝不能成为违反相关法令法规的借口。

3.3.2 遵守反贪污法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	修订号	0
	页次	3

本公司必须遵守营业所在地区的反贪污法令。我司员工与代理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贿赂任何国内或国外政府官员，或任何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我司员工不得介入任何形式的欺诈，包括挪用、盗窃、藏匿或滥用公司财产或篡改记录等行为。

3.3.3 禁止政治捐献

公司任何员工不得以公司的名义或者代表本公司以现金、服务或者任何形式的财产支持任何政治候选人、委员会、活动或入会。在取得公司管理层的同意之前，不得以公司的名义或者代表公司游说或签订合同。

3.4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3.4.1 公司员工，无论身处何地，处理问题时必须坚持诚实和正直，不做任何妥协。作为公司的员工，无论本地风俗如何，都应坚持最高的道德标准。

3.4.2 员工在与同事、与客户、与供应商以及所有第三方打交道的时候，都应诚实和道德。公司不得参与相关企业联合的非法行为，禁止同行业结盟以提高或压低材料的价格。

3.4.3 公司任何员工均有权利向公司报告员工的不道德行为，公司将承诺为报告者提供身份保护。

3.4.4 员工必须互相尊重，不得有歧视、侮辱、诽谤等行为。无论年龄、种族、性别、性倾向、肤色、信仰、宗教、发源国、婚姻、残障，每个员工都应赋予平等的权利。

3.4.5 公司定期与员工关于职业道德方面的沟通，确保员工都做到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3.4.6 本公司基本的道德规范如下：不去伤害他人；不干扰别人的工作；不窥视别人的文件；不偷窃；不盗用别人的智力成果；为社会和人类作出贡献；避免伤害他人；要诚实可靠；要公正并且不采取歧视性行为；尊重他人的隐私；保守秘密；公司确保员工私人档案保管、不泄密，以保障员工隐私权；对员工道德方面的异差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进行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其他情形的道德范畴行为。

3.5 违反的投诉举报与处理机制：

3.5.1 违反的投诉举报电话：0512-56357810， 举报信箱：adm@gthr.com.cn；可以采用匿名方式；

3.5.2 投诉举报的接收收集：行政人力资源部应指定专人对收集的所有内外部相关方人员投诉举报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后报部门经理。

3.5.3 调查：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收到投诉举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其真实性进行调查；应与相关投诉举报人进行沟通（匿名除外），了解投诉举报内容与细节；如需要，收集相关证据进行分析。如涉及范围较广，影响程度比较严重，经济损失数目比较巨大、被举报人属于公司中高层等，应及时向公司副总汇报（必要时逐级升级到公司董事长），由副总（必要时逐级升级到公司董事长）决定是否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如果发现涉及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报案，由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调查。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	修订号	0
	页次	4

3.5.4 处理：当调查结果表明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时，应该立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制度的要求采取措施。行政人力资源部应在接收举报后 1 周内，视事件复杂程度可先回复是否接受举报及调查的结论反馈，确定解决方案及后续处理结果（最迟不超过 1 个月），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复举报人，举报人接受公司回复时，举报调查结案。

3.5.5 记录及培训：行政人力资源部应保留调查过程、结果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记录。收集国内外违反道德的相关案例，对公司员工适时进行培训（入职前、入职后）。告知违反道德准则（包括贿赂、腐败）的后果和处罚。提高公司员工遵守道德准则的意识和责任。

3.6 违反规范处罚原则

3.6.1 员工违反本规范的，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解除劳动合同、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3.6.2 每位员工都有义务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依据公司举报、受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督调查部门反映。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违规、违纪问题的监督和管理。

3.6.3 公司鼓励内外部相关方对本公司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公司对举报人进行保护。

3.6.4 公司确保举报信息接收和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严格规定举报人员接待和举报信息及档案的接触权限。公司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对匿名的检举书信以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记，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对于负责接收、记录和处理举报的人员以及能够接触举报信息的人员应要求其签署附加的保密协议，约定其保密义务。

3.6.5 公司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6.6 当举报者有受到报复与打击时，可以再次申诉，行政人力资源部依据申诉相关机制调查并且处理。

3.7 贿赂和腐败风险识别和评价

3.7.1 行政人力资源部连同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应对全过程的管理

3.7.2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涉及的贿赂和腐败风险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价和应对，并将风险管理结果向行政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反馈。

3.7.3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识别范围必须覆盖财务、采购、销售、人力、管理层、商业合作伙伴等具有权力的岗位、部门和对象。监督以上关键点人员，建立健全招投标、采购、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和流程。确定腐败的关键过程，制定有效的控制措施。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	修订号	0
	页次	5

3.7.4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识别的时机：每年年初、发生重大贿赂和腐败事件、公司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时等；重新识别更新要在发生情况一周内完成。

3.7.5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识别的信息来源：与诚信经营的宗旨相关并影响反贿赂管理体系实现目标能力的以下内外部因素；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3.7.6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评价步骤：行政人力资源部依据贿赂风险评价方法，组织有关人员《贿赂风险一览表》中的风险评价，并对其进行分类，编制出《贿赂风险识别与评价表》《中高度贿赂风险清单》。上报总经理审核确认。再将确认后的《中高度贿赂风险清单》下发各相关部门，以便制定相关措施加以控制。

3.7.7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的评价方法：采用 D=ABC 打分法。

a) A 为贿赂发生的可能性，当：贿赂可以预料发生 A=10；贿赂相当可能发生 A=6；贿赂可能发生，但不经常 A=3；贿赂发生可能性较小，属完全意外情况 A=1；贿赂很可能不发生 A=0.5；贿赂实际不可能发生 A=0.1。

b) B 为处于在贿赂环境中频繁程度，当一直处于其中 B=10；每周的工作时间处于其中 B=6；每周处于其中 1-3 次 B=3；每月处于其中 1-3 次 B=2；每年处于其中 1-3 次 B=1；非常罕见处于其中 B=0.5。

c) C 为贿赂后果：50 万元以上 C=10；10~50 万元 C=7；1~10 万元 C=5；0.5~1 万元 C=3；0.1~0.5 万元 C=2；0.1 万元以下 C=1。

d) D 为风险值：D≥320 时，高度风险；70 < D < 320，中度风险；D≤70，低度风险。

3.7.8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的控制方式：制定反贿赂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制定运行控制程序；培训与教育；加强监督检查；保持现有措施。

3.7.9 公司贿赂和腐败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原则：贿赂和腐败风险控制措施应首先考虑消除风险的措施，再考虑降低风险的措施；各单位根据贿赂和腐败的性质，确定本单位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控制重点，并对实施贿赂和腐败风险控制措施的人员进行相应的能力培训。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1
	版本号	A
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	修订号	0
	页次	6

4. 附则

4.1 本准则是规范公司员工职业行为的规定性文件，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应同时签署《员工声明一》，表明已经知晓并将恪守本准则各项规定，并监督、举报发现的腐败、贿赂或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4.3 行政人力资源部通过培训等形式大力宣传贯彻本准则。通过邮件和其他办公系统途径方式，组织员工每年学习本准则，统计通过声明发现的腐败、贿赂或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并交由监督机构进行调查、裁决。

4.4 本准则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工会审议，自公司总经理批准之日起生效，解释权亦归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对本准则的终止或任何修改，必须按照公司原审议和批准程序进行。

员工声明一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的要求，认同其作为本人劳动合同的等效附件，并承诺遵守该准则，声明如下：

1. 本人将恪守职业道德，抵制各种腐败、贿赂或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2. 本人将及时举报发现的各种腐败、贿赂或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签字：

年 月 日

员工声明二

1. 本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严格遵守《员工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无违反本准则之行为。

2. 本人未发现其他员工存在腐败、贿赂或违反本守则之行为，如有发现，已如实报告了相关监察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